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余品瑩

電話：1999#635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53105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含填寫說明及相關表件)及評選作業注意事項各1份(e01b53a9e2f41eca3109b4fe59268127_31050000A00_ATTCH3.doc、e01b53a9e2f41eca3109b4fe59268127_31050000A00_ATTCH1.doc、e01b53a9e2f41eca3109b4fe59268127_31050000A00_ATTCH2.doc、e01b53a9e2f41eca3109b4fe59268127_31050000A00_ATTCH4.doc、e01b53a9e2f41eca3109b4fe59268127_31050000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5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暨教育部師鐸獎」

初審實施計畫(含填寫說明及相關表件)及評選作業注意事項各1份，

請公告周知並積極推薦優良教師參選，並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5年1月19日研商「臺北市105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」會議紀錄及教育部105年1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82584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推薦程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部分(含專任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軍護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)

1、由各校(園)學生、家長、教師連署、教師自我推薦或校(園)長推薦教師人選。每校或獨立幼兒園推薦總名額，60班以上之學校或幼兒

園至多推薦3名，不足60班至多推薦2名，另附設高中職進修學校、夜間部或附設幼兒園得分別酌增1名。

- 2、薦送表須經各校校務會議、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（私立幼兒園園務會議）審查通過作成薦送決議，並由校（園）長核章後，將薦送教師名單公布（含上網）5天。
- 3、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填妥薦送表，經首長核章後推薦，並應函知薦送教師所屬學校。每類別推薦至多1人，至多3類別為限。

（二）校長部分

- 1、須擔任校長職務任滿四年，由臺北市教師會、各級學校校長協會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或本局各科室推薦，或校長自我推薦。
- 2、填妥校長類薦送表及師鐸獎推薦表送交本局，由本局另案召開評選會議（會議時間暫訂105年4月上旬）後，薦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農職業學校彙辦。

三、推薦繳交資料及格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部分：各校或民間團體組織、基金會應繳交資料包含書面及電子資料兩部分。

- 1、書面資料：薦送表及師鐸獎推薦表各6份，及佐證資料1份（限送3冊，每冊內頁限500頁面）。
- 2、電子資料：上開表件 word檔與佐證資料pdf檔（佐證資料限傳10筆，每筆大小不超過20mb，請擇要掃描提供，檔名須簡述資料內容）製成光碟片1份。

（二）校長部分：應繳交資料包含書面及電子資料兩部分。

- 1、書面資料：薦送表及師鐸獎推薦表各6份。
- 2、電子資料：上開表件 word檔製成光碟片1份。

四、本活動推薦日期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部分：各校或民間團體組織、基金會將上開推薦繳交資料於105年3月14日(星期一)至3月18日(星期五)(每天上午9時至下午5時前)，由承辦人員或薦送教師親自送交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(11060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15號)，完成送件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。

(二)校長部分：請推薦單位(者)於104年3月18日(星期五)前將上開推薦繳交資料送交本局綜合企劃科施春明先生彙整。

五、各校應積極推薦，避免連續3年無推薦之情事，案內實施計畫暨相關表件請至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承辦學校網站 ([http:// www.saihs.edu.tw/](http://www.saihs.edu.tw/)) 下載，送件相關事宜請洽松山工農學務處蔡主任文亮 (聯絡電話2722-6616分機301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校長協會(請永樂國小代轉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聯合會(請中山女高代轉)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聯合會(請士林高商代轉)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聯合會(請仁愛國中代轉)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聯合會(請長春國小代轉)

副本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PIAN546 內部資料